

关于香港居民参加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_注册税务师考试_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9_A6_99_E6_c46_646820.htm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（人事、劳动保障）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补充协议六》的规定，经研究，自2010年起，符合下列条件的香港居民，在参加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时可免试部分科目。现将免试条件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在2009年3月31日前，成为香港会计师公会正式会员的香港居民，参加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时，可免试《财务与会计》科目，只参加《税法（一）》、《税法（二）》、《税收相关法律》和《税务代理实务》4个科目的考试。二、根据《人事部办公厅关于2002年上半年各专业资格考试相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办发〔2001〕94号），参加注册税务师资格4个科目考试的人员，必须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的考试并合格，方可取得注册税务师资格证书。请各地及时向社会公布本通知精神，严格审核报名条件，认真做好香港居民参加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的各项有关工作。

二 九年九月三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